

#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

## 关于市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20172027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刘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深化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加快构建反家暴联动机制的建议》（第 20172027 号）收悉。交办后，我会高度重视该建议的办理工作，经会同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检察院、团市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统计局等部门意见后，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基本工作情况

我市各部门对反家庭暴力工作高度重视，认为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符合当前的工作实际，建立反家庭暴力联动机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对进一步理清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发挥政府职能部门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有组织地开展反家庭暴力意义重大，有助于共同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

近年来，我市各职能部门在反家庭暴力方面，结合各自职

---

能做了大量工作，为我市反家庭暴力工作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市妇联**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培训及深度服务工作，健全妇女维权咨询热线 38613861 和妇女维权工作网络，认真接待妇女儿童投诉，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和服务。2016 年 3 月《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市妇联积极采取措施，开通反家暴维权热线；以政府购买方式，引入社会组织服务，打造反家暴实体服务项目；联合社会研究机构研发《反家庭暴力工作指引》，编辑印发《反家庭暴力案例集》；邀请专家教授开展反家暴业务培训和高级研修班；组建了“反家暴专业行动组”，开展线上线下多元互动，共同促进反家暴工作向前发展。**市民政局**积极指导救助管理机构开展反家庭暴力庇护救助工作，通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庇护中心建设投入，建立与妇联、公安、街道沟通协助机制等措施，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而无处立身的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咨询、协助返乡等服务，鼓励她们重建生活信心，帮助受害人通过合法途径维权。**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司法部门**对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加强沟通联系，通过提前介入、专案专办等有效措施依法开展逮捕、起诉、审判；对一般治安案件则做好警示、取证、干预、司法救助等工作，同时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出具人身保护令、告诫书等司法文书，切实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据统计，2016 年，全市法院共发出人身保护令

31份，公安派出所发出告诫书7份。宣传部、教育局、卫计委、工会、团委、残联等部门则结合各自职能，除了开展好宣传、教育、引导外，还积极开展危机评估、心理辅导、验伤救治和转介报告等工作，切实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反家暴工作。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反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社会各部门、各组织的责任，要深入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必须构建多元化、多机构合作的反家庭暴力联动机制。

一是市妇联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召开反家暴联动机制工作座谈会，讨论落实各部门职责，细化具体任务和合作流程，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反家暴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是加强司法实践，推进法律援助基金会设立妇女权益保护项目，降低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请门槛。指导成立区街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降低家庭暴力的发生。充分利用“两法衔接”平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联系，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

三是市妇联将联合市人大法工委举办政府职能部门参加的反家暴法大讲堂，促进各职能部门充分认识各自在反家暴工作中的职责所在，同时联合市公安局邀请专家为基层民警开展业务培训，讲授家暴案件的处理技巧和方法，进一步有效促进《反

家庭暴力法》的贯彻落实。

四是民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反家暴庇护中心建设，以“类家庭”基本要求建设庇护场所，建立妇联、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沟通联系快捷通道，为遭受家暴的妇女儿童提供临时安置、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强网格化管理，通过日常巡查及早预防并发现家庭暴力的发生。

五是妇联、民政协同大力培育和发展反家暴相关服务的社会组织，有计划培训、培养反家暴工作所涉及的专业社工、义工人才，提高他们介入反家暴服务工作的业务能力。同时，市妇联将继续与社工机构合作开展“爱我家”反家暴深度服务项目，力求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更及时、更贴心、更专业的服务。

广州市妇联

2017年3月29日

（联系人：江军辅，联系电话：87386617）